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2〕5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吉县“11·25”农村公路(永狮线)排水 设施修复塌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吉县“11·25”农村公路(永狮线)排水设施修复塌方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(临应急字〔2022〕108号)收悉,经研究决定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,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。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,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;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,严格落实“调查报告”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

整改措施,举一反三,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,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,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,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。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纪委监委,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交通运输局,
吉县人民政府,吉县中垛乡人民政府,吉县军风路面材料加工有限
责任公司。